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455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濱旭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撤緩偵字第25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年度審訴字第56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濱旭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濱旭為址設桃園市○○區○○○街○○號¹⁵樓之²「棠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棠集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公司股東並未繳足應收之股款，為能取得存款證明作為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之申請設立登記程序，竟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應收股款、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先於民國¹⁰⁶年⁵月¹⁸日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藝文分行以「棠集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吳濱旭」之名義申辦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帳戶（下稱棠集公司帳戶）後，再向不知情之友人陳思銘借款新臺幣（下同）³⁰⁰萬元，充作股款收足之證明，陳思銘於同日以其所有玉山銀行桃園分行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帳戶將該借款匯至上開棠集公司帳戶內，作為該公司設立之資本額證明，並製作不實之棠集公司股東繳款明細表，委由不知情之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佐梅會計師依據前開資料，完成公司法第⁷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並出具棠集公司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嗣於同年月²²日，以前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收足股款，持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辦棠集公司之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承辦公務員將該公司實收設立股款³⁰⁰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

所掌之文書內，而核准棠集公司設立登記，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事項之正確性，並於同年月²²日將³⁰₀萬元轉帳匯回陳思銘所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二、證據名稱：

被告吳濱旭於法務部調查局、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證人陳思銘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

棠集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繳款明細表、公司基本資料、陳思銘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¹⁰⁶年¹¹月²⁷日府經登字第¹⁰⁶⁹¹⁰⁷⁵⁵⁷⁰號函暨所檢棠集國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相關資料（含桃園市政府¹⁰⁶年⁵月²²日府經登字第¹⁰⁶⁹⁰⁸⁵⁴³⁷⁰號函暨所檢棠集國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玉山銀行藝文分行棠集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吳濱旭帳戶交易明細、資本額變動表及委託書等件）、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¹⁰⁶年¹²月²⁶日玉山個（存）字第¹⁰⁶¹²¹²³⁶¹號函暨所檢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⁹條第¹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⁷¹條第⁵款之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及刑法第²¹⁴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戴佐梅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被告係基於不欲繳納公司股款，而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同一目的，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以一行為觸犯上開³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⁵⁵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⁹條第¹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最高法院⁹⁶年度第⁷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爰審酌被告明知棠集公司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作為公司營運之用，竟借款虛以款項存入公司帳戶，製作虛假之股款收

足證明，並持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影響政府對公司之監督管理正確性，有礙交易安全，亦危社會經濟之穩定，所為實非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第³項、第⁴⁵⁴條第¹項，公司法第⁹條第¹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⁷¹條第⁵款，刑法第¹¹條前段、第²¹⁴條、第⁵⁵條、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第²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呂 曾 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 記 官 蔡 政 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公司法第⁹條第¹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⁵⁰萬元以上²⁵⁰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⁷¹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⁶⁰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0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0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04 。
- 0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6 結果。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⁴條
- 0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 0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百元
- 10 以下罰金。